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4號

原　　告　邱增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嘉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得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再於民國113年8月5日，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遂行犯罪。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3年7月18日某時，以Line向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8月5日14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操作網路銀行轉匯一空。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將詐欺伊取得之款項匯入並轉匯之行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伊受有6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侵權行為等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伊之損害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

二、被告則以：伊也是被害者，沒有獲得任何利益，目前也沒有能力清償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將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再於113年8月5日，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本案帳戶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7月18日某時，以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5日14時50分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6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操作網路銀行轉匯一空。

㈢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上字第24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0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

四、本件爭點：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損害，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為民法第185條所明定。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或消極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又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

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稱為直接故意或確定故意；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稱為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兩者均該當侵權行為之故意要件。

㈡本件被告將名下之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後，再於113年8月5日，將本案帳戶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又原告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前開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操作網路銀行轉匯一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億銓投資收轉付收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3年8月5日匯出匯款憑證、LINE對話紀錄等件及原告警詢筆錄、被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為佐（本院卷第17至27頁）。上開事實洵堪認定。

㈢被告雖辯稱伊也是被詐欺集團欺騙等語。惟查：

1.觀諸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所述，伊因申辦貸款，專員稱伊帳戶評分不足，無法貸款，要自行做金流或提供帳戶給專員操作，而不疑有他，始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而依專員之指示去銀行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及開通轉帳上限時，經專員告知可向銀行行員佯稱：「申設帳戶用途是因有轉帳予認識的朋友的需求」等語；又因急需用錢，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專員製作金流，只在LINE跟專員聯繫過，沒有辦法提供代辦業者真實姓名、事務所地址。伊不知道交付金融帳務予他人，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洗錢等語。

2.然金融帳戶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倘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成為財產犯罪之工具，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遇特殊情況而須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他人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被告雖以欲辦理貸款，始將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交予他人等詞置辯，然依一般社會常情，銀行受理貸款申請，透過聯合徵信系統即可查知借戶信用情形，借戶實無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他人製造資金流動情形以美化帳戶。況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均須提出申請書並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

明、財力及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等手續，嗣上開申請程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即提供貸款轉帳帳戶之存摺，亦毋庸交付金融卡，更遑論提供網路銀行密碼予貸款之金融機構；況辦理貸款每每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理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社會一般常情，然被告卻對委託代辦之人身分背景一無所悉，此節核與一般人貸款之過程迥異，因此，被告僅憑他人以通訊軟體聯繫之片面之詞，在未確定是否真有其人，以及相關資訊均欠缺之狀況下，貿然將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此一輕忽之行為殊難想像，其所辯顯與常情有悖，不足憑採。

3.又不肖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再以提款卡提領詐騙所得，藉以逃避司法機關追緝之犯罪手法，業經新聞媒體詳加報導，而政府所屬機關亦透過各種管道進行宣導，促請民眾就相關詐騙手法提高警覺，是上開詐騙模式，已為一般社會大眾所周知之事，而被告在交付帳戶前，已可知悉其所為與一般申辦貸款之情形不符。是被告對將金融帳戶交予陌生人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於訛詐他人財產乙事，應有所認識，然被告猶執意為之，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上開財產權利之行為，應堪認定。

4.況且，被告提供系爭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簡上字第244號認定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判決其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本院卷第1至7頁），益證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及行為，堪以認定。

㈣依上開說明，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以詐術，然其將系爭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為不法詐欺、洗錢等用途，對於帳戶資金如經提領，即難以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被害人求償及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應可預見，仍為上開交付帳戶資料、設定約定轉帳帳戶等行為，致系爭本案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款項匯入之犯罪工具，而原告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足認被告已給予詐欺集團實施詐欺侵權行為之助力，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辯稱無力清償等語，惟無力清償並非解免責任之依據，是其所辯，尚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60萬元，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法　官　李俊霖

法　官　郭文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邱秋珍